**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畢業紀念冊調閱申請單**

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管理政策，畢業紀念冊採館內調閱方式，除本校公務需求外，畢業紀念冊僅供閱覽，不得進行複印、掃描、翻拍或抄寫等重製行為，且為維護個人隱私，畢業生通訊錄及數位載體 (如：光碟片) 不提供閱覽。

1. 個人申請：本校教職員工、退休教職員工、在學學生與畢業校友，檢附以下證件申請調閱，經審定同意後，在本館服務人員陪同下進行閱覽。
2. 教職員工、退休教職員工與在學學生，持本人有效之教職員工證、退休證明文件、學生證等，始得調閱。
3. 畢業校友，限持本人校友證或足以證明校友身分之文件，始得調閱。
4. 公務申請：限本校單位公務所需，申請表單須經單位主管簽章及加蓋單位戳章。
5. 其他需求者，填具申請表單並敘明用途提出申請，經本館核准後，始得調閱。
6. 服務時間及申請調閱地點：週一至週五9:30~17:00，向本館流通櫃台申請調閱，經審定核准後，於館內指定地點閱覽。
7. 調閱須知：畢業紀念冊內容之蒐集、處理與利用，不得逾越申請用途目的欄位之範圍。如涉及商業行為、違反法律規定、侵害他人之肖像權或隱私權等權益時，由申請人自負責任。

□本人(單位)已充分了解上述規定並接受背頁之同意書內容。

簽署人(簽名)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方式 | □  個人申請 | | 姓名 |  | 教職員工生證號/ 身份證字號 | | |  |
| 身份 | □本校教職員工生  □本校退休教職員工  □校友 □其他： | 系所/單位 | | |  |
| 連絡電話 | | |  |
| Email |  | | | | |
| □  公務申請 | | 單位 名稱 |  | 申請人 | | 分機 | |
| 主管 簽章 |  | 單位戳章 | |  | |
| 申請用途 | 目的 | |  | | 活動時間及地點(單位申請須填寫) | |  | |
| \*本館提供之資料，其利用僅限用途欄中填寫者，如有觸犯法律之情形，責任須由申請人自負。 | | | | | | | |
| 調閱年份 | | 共 冊 | | | | | | |
| 調閱日期 | | | | 年 月 日 | | 圖書館經辦人  簽章 | |  |
| 調閱時間  (當日填寫) | | | | 時 分 至 時 分 | | 圖書館組長  簽章 | |  |

107.03版

**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個人資料告知聲明及蒐集同意書**

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個人資料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，以本聲明及同意書向您行書面告知並徵求您同意。

1. **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**
2. 本館係依據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3. 請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4. 本館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，如申請表所列各項個人資料填寫欄位。
5.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館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6. 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可能損失相關權益。
7. 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   1.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  2.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  3.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  4.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   5. 請求刪除。

但本館各單位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，本館得拒絕您上述之請求。且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館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**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**

1. 本館係基於**圖書館管理需求**之特定目的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本館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向本館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
3. 自即日起本館於臺灣地區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辦理下列事項:

畢業紀念冊之調閱申請、處理、查詢、統計及相關管理事項。

**三、基本資料之保密**

本館如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館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**四、同意書之效力**

1. 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
2. 本館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力，本館將於修改規範時，於本館網頁(站)公告修改之事實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依上述第一條第六款向本館主張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。
3.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**五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**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相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